

# 桂林市雁山区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雁减灾办〔2020〕2号

##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近日,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将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8 万元,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。现将各乡镇本次所分配资金指标明确如下:

雁山镇 10 万元,柘木镇 10 万元,大埠乡 10 万元,草坪回族乡 8 万元。

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市应急【2020】26号)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物资的使用。

请各乡镇每月 25 日前报一次资金使用情况至雁山区减灾办,联系人:熊秋香,电话号码:3552826,邮箱:ysqajj@126.com。

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

